谁在冒用“林业局”名义向老人推销商品

11月下旬，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就哈尔滨一家超市组织老人上养生课一事进行多方调查核实。12月2日，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对本报采访发函回应称：公司未在哈尔滨举办任何类似活动，相关传言均属不实信息；从未批准设立“桦南县林业局紫苏研究办公室”，“史巧芳”也非公司职工。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杨 雷
实习生 曹 亮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街道公滨路333号商服-9的紫苏生活超市，最近推出一项新服务——组织老人看养生科普视频。

有上过课的老人向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反映，该活动宣称由“桦南林业局主办”，一名自称“桦南县林业局紫苏研究办公室主任”、名为“史巧芳”的女士负责养生授课，宣传紫苏产品。

12月8日中午，记者来到紫苏生活超市看到，超市卷帘门放下，超市已关门。记者联系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街道香电社区居民委员会，一位工作人员回复称，紫苏生活超市已关门，未见到超市工作人员，“我们跟社区民警反馈了，会重点关注这里。”

受访者录制的上课视频截图，主办单位写有“桦南林业局”。 受访者供图

受访者向记者展示紫苏生活超市销售的“紫苏食用植物调和油”。 杨 雷/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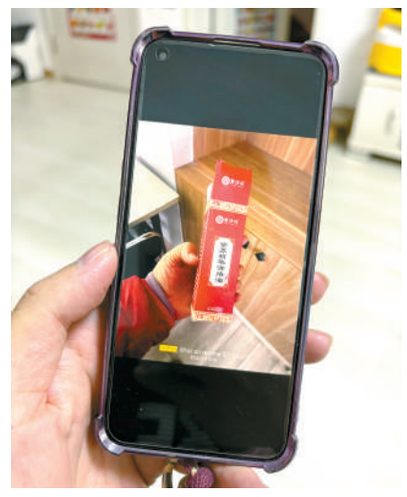
受访者向记者展示紫苏生活超市销售的“紫苏精华活络油”。 杨 雷/摄

听课就能领挂面、鸡蛋

今年62岁的李丽，每天早上把小孙女送到幼儿园后，就到家楼下的建成早市逛逛。一天，她接到一张宣传单，上面介绍紫苏系列产品的功效，写着“到店免费送挂面”。

11月12日，李丽来到紫苏生活超市，登记姓名和手机号后，超市工作人员给了她两包挂面。之后，工作人员时常联系李丽，邀请她去店里听课，说会发礼品。

李丽欣然应允，第一次上课时交了5元钱，“他们说这是会员费，课程结束后会退给我们，每人还能额外领到米面油。”

11月13日-21日，李丽先后上了9次课。据她讲述：每次上课都会播放一位女士的讲课视频，“内容全是说紫苏油对身体好，对心脏好，还能养护心脑血管。”她记得，这位授课的女士自称“桦南林业局某研究所主任，名叫史巧芳”。

在李丽提供给中青报·中青网记者的一段讲课视频中，这位40岁左右、穿着白色外套的“主任”正在宣讲α-亚麻酸（紫苏油的核心活性成分——**记者注**）的好处，表示“可以把人的血脂血栓有效清理掉”。授课背景板上写着“携手慈善 传递爱心”字样，主办单位写着“桦南林业局”。

李丽说，这位“主任”出示过一份红头文件，“说文件任命她主持这项工作，宣传桦南林业局的紫苏产品。”

和李丽一起听课的63岁老人赵鹏证实道，“她当时说自己是桦南县林业局紫苏研究办公室主任，还展示了不少证书，什么中医中药研究所理事、国医圣手相关的研究院头衔。”

赵鹏说，每次上课前，工作人员都会告诉老人们，这是现场直播，“主任”正在桦南县的一个礼堂讲课，“说我们这儿是分会场，全国像这样的分会场有五六十个。”

11月23日，一位在超市附近公交站等车的老人告诉记者，他觉得这应该是政府办的活动，“因为‘主任’说，她是林业局的人。”

课后，工作人员偶尔会让大家试用产品，李丽试用过其中的紫津坊紫苏精华活络油，感觉效果还行。除了试用产品，老人们还能领到鸡蛋等礼品。“上完课大家都在座位上坐着不动，工作人员会给签到卡盖章，盖完一个走一个。走到店门口时，每人能领到一包6个装的鸡蛋。”

宣称“不卖货”，要带现金才能抽奖

听了几次课后，李丽渐渐觉得不对劲，视频里的“主任”一边反复科普紫苏的好处，一边强调“绝不卖东西”。赵鹏发现，超市里摆满了紫苏系列产品，“怎么看都不像单纯的公益讲课”。

关于产品价格，两位老人记得：紫苏泡脚丸一盒210元，紫津坊紫苏食用植物调和油一瓶160元，还有一款手指大小的浓缩油，价格更贵。

更让他们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上了几天课后，工作人员开始要求老人们带现金来听课，说带钱就能参加抽奖。“‘主任’在视频里说，带的钱还是自己的，他们一分都不会要。”李丽记得，第一次要求带2300元，第二次要带5200元，对方还特意嘱咐“不能扫码，必须拿现金”。

李丽和赵鹏两次都没带钱，一起听课的不少老人都带了。每次听课前，工作人员会先核对现金数目，确认够数后把钱返还给老人，然后将一张带序号的纸条扔进箱子里抽奖。

李丽记得，第一次抽奖时，工作人员指定一位84岁的老人上台，老人抽出16号纸条，“奖品是蛋白粉和泡脚丸”。

上了9次课后，工作人员告知，第一期课程已经结束，马上要开第二期，会员费由5元涨为50元。

李丽和赵鹏没交这50元。一名工作人员对李丽说：“这50块钱，就当我去你家吃顿饭，这你都舍不得？那我们办第二期的时候，你就别参加了。”

就这样，两位老人被“开除”了，之前交的5元会员费被退回。

11月22日-24日，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连续3天到该超市探访，看到每天上午9点课程开始，老人陆续进店，10点半课程结束后离场。

走进超市，记者看到门口放着一个大箱子，里面装着一袋袋分好的鸡蛋。超市货架上的商品不多，进门左侧货架摆着一些小商品。据受访老人说，来听课的老人买这些东西能享受优惠。右侧货架已经空了，店员说，这里原本摆放紫苏系列产品，现已全部售罄，12月初会有新货上架。

超市深处被一道关着的门挡住。据受访老人说，门后面是授课的地方，每次上课时，都有人在入口处守着，不是受邀的老人很难进去。

上课结束后，一名30岁左右的男性工作人员，会主动将老人送到附近的公交站，一口一个“叔叔”“阿姨”地叫着，非常热情。

记者核实：有关单位回复“没有紫苏研究办公室”，也无“史巧芳”其人

老人们反映的这个授课活动是否由“桦南林业局”主办？“桦南县林业局紫苏研究办公室主任史巧芳”是否确有其人？11月26日，中青报·中青网记者给桦南县委宣传部发去采访函，求证上述内容。

桦南县委宣传部一名工作人员回复记者称，桦南县现有机关、事业单位中只有“桦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12月2日，记者通过桦南县政府网站公示的电话，联系上桦南县林业和草原局。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该局既没有“紫苏研究办公室”这一部门，也没有名为“史巧芳”的工作人员。

据了解，桦南林业局属于森工集团，全称是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30日，主要负责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和林业投资。该集团旗下拥有23家林业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

11月26日，记者给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发去采访函。12月2日，该公司党委宣传部复函指出，经核查，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未在哈尔滨举办任何类似活动，相关传言均属不实信息。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从未批准设立“桦南县林业局紫苏研究办公室”这一机构。“史巧芳”也非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职工，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人事隶属关系。

记者在采访函中同步附上3张老人提到的产品照片，分别是紫津坊食用植物调和油、紫津坊紫苏精华活络油、泡脚丸。复函指出，后两者与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紫津坊食用植物调和油由桦南农盛园食品有限公司（由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100%控股——**记者注**）生产，授权代理商负责销售。经核查，代理商与“史巧芳”无任何商业合作、隶属关系及其他形式的法律关系。

记者查看受访老人提供的产品照片，未发现任何生产单位信息；通过购物App识图功能检索，也未找到对应商品。

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有关人员表示，公司此前并未发现这类情况，“我们希望对其进行警示。如果存在违法行为，我们要依法报警处理。”

近年来以“送鸡蛋”等为诱饵吸引老人关注、进而推销保健品的套路屡见不鲜。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雷开春在接受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时指出，“部分人员刻意打造‘专家’人设，以专业术语包装提升可信度，再搭配限时促销、虚假评价、优惠噱头等营销套路，精准拿捏老人‘怕错过好处’的消费心理。”

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7起针对老年人的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有的以“1元购10枚富硒鸡蛋”为噱头，吸引老人到店注册会员；有的打着“伪科学养生课”“专家一对一咨询”的幌子，通过虚构产品功效、夸大治疗价值等违法手段实施欺诈。

通报同步公布处罚结果及法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结合案件具体情节综合裁量后，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理。

（应受访者要求，李丽、赵鹏为化名）

扫一扫 看视频

一些人玩“捕鱼机”上瘾，充值数千元“很快被吃光”——

有年轻人沉溺“捕鱼机”追悔莫及

近日，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调查发现，当前多地游戏厅、网吧、台球厅、小超市里，摆放着“捕鱼机”，以“娱乐消遣”“积分换礼”为噱头吸引顾客，一些年轻人受“以小博大”玩法诱惑，深陷其中。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朱洪园

“你看，我现在就剩19块钱了。”11月4日下午，河北廊坊00后小伙儿孙会超掏出手机，向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展示自己微信钱包余额。

孙会超说，此前自己微信钱包里有7000余元，手头还有1.7万元现金，“因为玩‘捕鱼机’，4天时间都‘输光了’”。

和孙会超一同去玩“捕鱼机”的张彬彬，前后花了3万多元，最多一天“输了一万多元”。

“玩‘捕鱼机’上瘾，掏光钱包，也不敢跟家里说。”孙会超追悔莫及。

充值数千元“很快被吃光”

孙会超第一次听说“捕鱼机”是在今年10月9日。据他讲述，当天下午一个朋友打来电话说，之前他们经常去的一家台球厅新增一台“捕鱼机”，问他想不想去玩。出于好奇，当晚他们一行3人来到这家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某居民小区底商的台球厅。

“捕鱼机”是一种电子游戏设备，通常出现在电玩城、游乐场等场所，以模拟捕鱼为主题，玩家通过操作摇杆、按钮等控制游戏中的“鱼枪”射击屏幕上的虚拟鱼类，根据捕获的鱼类种类、大小等获得积分或奖励。

“一台捕鱼机就摆放在大厅里，体积不小，最多可以8人一起玩。”孙会超一行人到店时，机器旁已围了十几人，8人正在玩，其余人在一旁围观。

经向台球厅老板咨询，他了解到，玩“捕鱼机”需先到吧台充值办卡，卡内可随意充钱“上分”，1元能兑换500分，充多少钱没有限制，刷卡后充值的分值会显示在机器上。

“捕鱼机”电子屏幕上有各种“鱼类”游动，每个档口都有一个手柄和一个按键，拍打按键可发射“子弹”，转动手柄能调整“机枪”方向。

孙会超看到，每次拍打按键，会消耗一定分数，最少100分，最多1000分。如果“子弹”打中“鱼类”，可赢得分数，不同的“鱼类”分值不同。

同行的张彬彬围观一会儿后，充值500元兑换25万分，不到10分钟就“打光了”。随后一个小时里，他充值7次500元，一共3500元，“很快都被机器吃了”。

张彬彬说，当天晚上一直有人进进出出，也有人打中了“鱼”，赢得价值3000元的分，想把分值兑换成钱时，台球厅老板说只能兑换礼品，不能兑钱，顾客之间可以互相买卖分数。

那天，张彬彬和孙会超一直玩到第二天早上7点多，通过吧台充钱和向其他顾客买分，每人花了大约1万元。

此后几天，张彬彬和孙会超又多次去玩，每次花掉少则几千元，多则上万元。“四五天时间内，我俩每人都花了3万元左右。”孙会超说，他目前还欠着两个人买分的钱，分别是1000元和2100元。

他们的朋友刘宏第一天去消费了500元，之后又断断续续去了几次，只是在一旁观察，没再玩。

刘宏发现，偶尔一天有顾客在短时间内赢得一些分，要么找工作人员换成礼物，要么私下把分卖给其他顾客换钱。但是，只要长时间玩，最后总会把分都输光。

“我认识的人里面，没有一个是总体赚钱的。我们这五六个人，已在这家台球厅花了十几万元。”他说。

“捕鱼机”上贴有充值码 积分可换香烟

刘宏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捕鱼机”并非新鲜事物。大约10年前，“捕鱼机”在当地比较流行，后来被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取缔。

“没想到今年又重新出现了。”他说。

日前，记者来到附近另一家台球厅。在这家台球厅进门处，看到一台小型“捕鱼机”，最多可供两个人同时操作。

记者注意到，“捕鱼机”屏幕下方有两块蓝色告示牌。一块写着：“本机台是游戏娱乐的文审礼品机，仅供娱乐，禁止赌博。禁止未成年人游玩，禁止使用他人支付、超额支付，禁止回收礼品。”另一块印有文化执法人员提示：如发现任何违法行为，请拨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举报电话。

这台“捕鱼机”右上方有一个充值二维码，记者扫码后看到，可以选择10元、20元、30元、40元、50元、100元等不同数额。记者充值100元后，电子屏幕显示到账10万分。游戏过程中，拍打按键发射“子弹”会消耗积分，偶尔打中“鱼类”会增加积分，但多数时候无法命中，两分钟后，积分迅速下降到两万多分。

顾客在玩小型“捕鱼机”。 朱洪园/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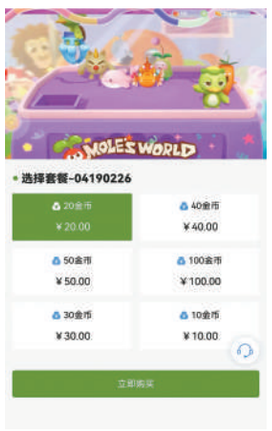

小型“捕鱼机”的充值页面。 朱洪园/摄

河北廊坊某网吧里，“捕鱼机”可兑换礼品。 受访者供图

顾客在玩大型“捕鱼机”。 受访者供图

在不远处的另一家网吧，记者看到，进门处摆放着两台小型“捕鱼机”。当时有4个人正在玩，另有数人围观，按键声此起彼伏。

此时，一名年轻男子结束游戏，其账户内有70多万分，要求退分。“积分能退钱吗？”记者追问。“不能，只能换香烟、充电宝等小礼品。”工作人员回复。

一名玩过“捕鱼机”的年轻人告诉记者，部分场所的积分其实可以退钱，但经营者十分谨慎，“生人一般不给退，只对常去的熟客开放。”他说，“退钱就涉嫌违法犯罪了”。

“捕鱼机”经营有严格审核

刘宏告诉记者，看到身边朋友因为玩“捕鱼机”输了不少钱，他于10月30日向当地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举报相关情况。当天，有执法人员前往台球厅检查，表示现场未发现违规问题。

11月18日，记者来到河北廊坊某县级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访。一位执法工作人员介绍，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经营“捕鱼机”要满足多项要求：经营者需在设备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经营前需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时需提交设备基本信息、数量、设置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材料。同时，游戏游艺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粘贴“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能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验证真伪。

这名工作人员补充说，“捕鱼机”经营者严禁退返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可兑换的礼品需提前备案，价格不得超过500元。

“举报人反映的这家台球厅的‘捕鱼机’，已经在我们这里备案，我们会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他表示，若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希望举报人收集好相关证据，执法部门将依法处理。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少辉认为，“捕鱼机”是一种游戏设备，应以娱乐性为主，积分可以兑换一些价值比较低的小礼品，不宜进行高消费活动，希望相关部门严格监管，避免年轻人沉溺“捕鱼机”。

（应受访者要求，孙会超、张彬彬、刘宏为化名）

警惕“捕鱼机”以娱乐为名设下赌博陷阱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朱洪园

记者检索发现，今年以来，全国各地查处多起经营“捕鱼机”涉嫌犯罪案件。

10月2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利用“捕鱼机”开设赌场案，两名被告人获刑。案情显示，2025年3月起，长春市二道区某桌球厅经营者毛某在店内摆放3台“捕鱼机”，表面以娱乐为名，实则设下赌博陷阱。

该赌场形成完整运作模式：赌客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设备收款二维码充值获取积分参与游戏，击中虚拟鱼类可赢取积分，积分可兑换香烟；为规避监管，毛某授意被告人王某将个人银行卡绑定第三方平台用于接收赌资，扣除手续费后转入王某账户。对于不需要香烟的赌客，则由王某回购香烟，间接将积分兑换为现金。

经司法审计，该赌场累计接收赌资437094.9元。法院审理认为，毛某、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摆放具有赌博功能的“捕鱼机”组织赌博活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结合犯罪事实、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判处毛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看似是供人娱乐的游戏机，实则是诱人沉沦的‘陷阱’。”办案法官称，只要是设置具有退分、退币等赌博功能的电子设备，并以现金、贵重物品作为奖品或回购奖品组织赌博，就构成开设赌场行为。同时，明知他人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应以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论处。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认清赌博本质与危害，培养健康生活方式，远离一切形式的赌博活动。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少辉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设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且以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作为奖品，或通过回购奖品方式给予他人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

他介绍，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参与赌博可处拘留或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高额罚款。若以赌博为业、聚众赌博或赌资巨大，还可能构成赌博罪，最高可处三年有期徒刑。

张少辉提醒，部分“捕鱼机”经营者通过“以小博大、高回报”的设计给玩家制造赢钱错觉，实则通过后台调整倍率，导致玩家注定输多赢少，不少人陷入“越输越赌、越赌越输”的恶性循环。“有人数月内输光数年积蓄，有人为翻本铤而走险实施盗窃、诈骗，走上犯罪道路；更有青少年受到诱惑，价值观扭曲、荒废学业，甚至骗取家中钱财。”他说。

“有年轻人误以为只是玩玩不犯法，这是错误认识，应及时制止类似行为。”张少辉说。